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為(地址)_____

為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_____

地址為(地址)_____

或(倘其未能出任)(姓名)_____

地址為(地址)_____

或(倘其未能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會議室舉行的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事宜於會上發言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江佩珍女士		
	ii. 曾勇先生		
	iii. 黃建平先生		
	iv. 曾克雄先生		
	v. 何錦強先生		
	vi. 李驊先生		
	vii. 朱頡榕先生		
	viii. 程益群先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透過增加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本公司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授權。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見附註5)

附註：

1.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2. 每名股東可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代表公司親筆簽署。
5.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之簽署均屬充足，惟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其有權投票的該等股份投票，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填妥及經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6月1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上述指示進行投票。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之受委代表收集其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v) 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